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接受境外捐赠管理办法	编号:	ACF-003
	版本:	A1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1 / 2

核定:(签字)		签发:(签字)	

发文范围:	基金会各部门

1、 目的

规范接受境外捐赠相关的业务管理，防范政治风险，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2、 适用范围

基金会接受的来自中国大陆以外的所有国家或地区的捐赠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3、 制度内容

3.1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捐赠是指港澳台及国外捐赠方通过订立捐赠协议的形式，自愿无偿以货币资金或实物形式向基金会进行的捐赠。

3.2 境外捐赠的来源包括境外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境外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的捐赠。

3.3 境外捐赠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3.3.1 基金会接受境外捐赠应当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3.3.2 境外捐赠应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3.3 境外捐赠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3.3.4 境外捐赠方捐赠的资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产，捐赠应坚持自愿、无偿性的原则。

3.3.5 捐赠行为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3.4 境外捐赠业务的管理和审核。

3.4.1 基金会综合部负责接受境外捐赠相关业务的对接。基金会秘书长是境外捐赠相关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关过错负管理责任。

3.4.2 接收到境外捐赠相关信息后，综合部应尽可能对境外捐赠方的背景信息、捐赠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进行调查，考察甄别资金来源方的背景、政治立场、资质、声誉等，加强风险评估和论证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呈报秘书长作进一步的审核甄别，并出具初审意见。

3.4.3 秘书长初审通过的境外捐赠，由综合部将相关资料和甄别意见呈交基金会党支部做双重审核，由支部大会研究讨论，以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3.4.4 基金会党支部经讨论认为无风险问题的境外捐赠，由综合部承办以基金会名义的申请函，向业务主管单位—中国侨联提出申请。

3.4.5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批准接受该项境外捐赠后，综合部将相关意见呈报秘书长，然后方可与捐赠方确定捐赠意向。业务主管单位未批准的境外捐赠事项，一律不得执行。

3.4.6 捐赠意向确定后，基金会应将相关事项提交理事会讨论，形成理事会决议。

3.4.7 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基金会理事会审议认可的境外捐赠，捐赠方属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3.4.8 完成全部审批、备案手续以及理事会程序后，基金会与境外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捐赠协议书》应为中文版本或中外双语版本。两个语言版本的内容存在理解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3.5 境外捐赠资金的接收处理。

3.5.1 境外捐赠资金应当汇入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指定帐户。

3.5.2 基金会接受境外捐赠资金结汇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申请书、登记证明复印件、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等材料，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

3.6 境外非现金捐赠的处置。

3.6.1 基金会接受境外非现金捐赠的入账价值，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

3.6.2 接受境外实物捐赠，由基金会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及许可证申领等手续。不得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与要求的境外实物捐赠。

3.7 基金会在按照《捐赠协议书》约定收到捐赠资产或捐赠现金后，应向境外捐赠人开具正式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3.8 本管理办法经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第 3 届理事会第 8 次会议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予以执行。

3.9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秘书处所有。